

安全通行、保护与东道主的中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任何国际会议的首要条件是与会者的安全。巴塞尔大公会议是在一次臭名昭著地违背这一条件的事件阴影下召开的。在康斯坦茨大公会议上，扬·胡斯特西吉斯蒙德国王签发的安全通行证前来，却仍遭审判、定罪，并于1415年被处以火刑。当巴塞尔大公会议邀请胡斯派前来谈判时，他们的首要要求就是一项不会被违背的安全保证。在大公会议、巴塞尔市和皇帝签发安全通行证之后，于1433年1月抵达的波希米亚代表团在经过数月辩论后安然离开了这座城市。¹东道城市所作保证的可信度，是大公会议最成功的这场谈判的前提。

巴塞尔市认真履行了这一责任。它维持街道秩序，保护高级教士的住所，调解访客与市民之间的纠纷，并确保使节和信使自由通行。1433年在罗马加冕为皇帝的西吉斯蒙德国王，于同年秋季来到巴塞尔并逗留数月，这凸显了大公会议的重要性以及城市作为其保护者的角色。²城市还必须在各方之间周旋。它的特权依赖于皇帝，它的教会地位依赖于主教，它的收入依赖于大公会议。因此，它无法在大公会议与教皇的冲突中公开站队，否则就可能危及与其中一方的关系。它奉行的是一种务实的中立政策：只要大公会议享有帝国的保护，它就接待大公会议；一旦这种保护被撤回，它就请大公会议离开。

安全通行、保护与东道主的中立

中世纪安全通行证的现代对应物，是东道国给予国际组织及其官员的特权与豁免制度。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依据 1987 年与瑞士联邦委员会缔结的《总部协定》享有此类制度，该协定保障其场所和档案不可侵犯、其资产免于强制执行，以及其通信自由。³2007 年的《东道国法》为瑞士给予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及其与会者的特权提供了一般法律框架。其原则与 1433 年相同：一个国际机构只有在东道方保障其独立和与会者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运作，而未能提供这种保障的东道方将失去该机构。

现代意义上的中立在十五世纪并不存在。但城市在大公会议期间的做法已包含了它的萌芽：向各方提供服务、保障所有与会者的安全，以及拒绝卷入与城市并无直接关系的冲突。1501 年巴塞尔加入邦联时，各邦成员要求它承担义务，在它们之间的冲突中保持中立并充当调停者。第五章将考察这一义务，它是瑞士中立的历史根源之一。

1 注释

1. 关于 1433 年为在巴塞尔谈判而向胡斯派代表团签发的安全通行证，以及康斯坦茨胡斯案的阴影，参见 Helmrath, 1987；以及有关与胡斯派谈判的文献。有待核实。
2. 关于西吉斯蒙德皇帝自 1433 年 10 月至 1434 年在巴塞尔的逗留，参见 Helmrath, 1987；《瑞士历史辞典》（HLS），词条“Basler Konzil”。日期有待核实。

3. Agreement between the Swiss Federal Council and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to determine the Bank's legal status in Switzerland, 1987 年 2 月 10 日（《总部协定》，SR 0.192.122.971）。另参见 2007 年 6 月 22 日《东道国法》（SR 192.12）。F 部分将详细考察该制度。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safe-conduct-protection-and-the-neutrality-of-the-host